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 9 类、251 项)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 10 项	
1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2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3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4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申报	
5	新选育或引进蚕品种中间试验同意	县级初审
6	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省委托
7	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省委托
8	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采集、采伐批准	省委托

9	向国外申请农业植物新品种权审批	省委托
10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省委托
二、行政处罚	共 199 项	
1	对生产、经营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行政处罚	
2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3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行政处罚	
4	对农作物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测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5	对侵犯农作物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6	对假冒农作物授权品种的行政处罚	
7	对生产经营农作物假种子的行政处罚	
8	对生产经营农作物劣种子的行政处罚	
9	对未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0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1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2	对销售的农作物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3	对侵占、破坏农作物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农作物种质资源的行政处罚	
14	对在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行政处罚	
15	对拒绝、阻挠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16	对销售农作物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行政处罚	
17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行政处罚	
18	对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9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0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1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22	对于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行为的处罚	
23	对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4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规载人的行政处罚	
25	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等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26	对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拒不纠正的行政处罚	
27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蚕种)品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8	对种畜禽(蚕种)生产者无许可证或者违反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蚕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9	对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行政处罚	
30	对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蚕种)品种、配套系等行为的处罚	
31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政处罚	
32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3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行政处罚	
34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行政处罚	
35	对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36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37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 但不再具备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38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 但未按照规定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39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遵守规定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4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按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41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行政处罚	
42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未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43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44	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45	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46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问题产品不主动召回的行政处罚	
47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问题产品不停止销售的行政处罚	
48	对养殖者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49	对养殖者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50	对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行政处罚
51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行政处罚
52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53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行政处罚
54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行政处罚
55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56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7	对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58	对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不符合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59	对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60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行政处罚	
61	对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行政处罚	
62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行政处罚	
63	对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64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65	对动物诊疗机构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行政处罚	
66	对执业兽医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67	对拒绝阻碍重大动物疫情监测、不报告动物群体发病死亡情况的行政处罚	
68	对不符合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69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70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71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72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流程和技术要求屠宰生猪等行为的处罚	
73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74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75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处罚	
76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77	对未经定点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78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出借、转让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79	对畜禽定点屠宰点超出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定的销售区域销售畜禽产品的处罚	
80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屠宰畜禽等行为的处罚	
81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者用药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82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83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84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未按照规定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备案的行政处罚	

85	对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行政处罚	
86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行政处罚	
87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行政处罚	
88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89	对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90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行政处罚	
91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不按规定报告兽药严重不良反应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92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行政处罚	
93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94	对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行政处罚	
95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行政处罚	
96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行政处罚	
97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违反实验室日常管理规范和要求的行政处罚	
98	对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行政处罚	

99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等行为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露的行政处罚	
100	对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01	对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等情形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102	对拒绝接受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103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104	对违反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行政处罚	
105	对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行政处罚	
106	对未经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行政处罚	
107	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行政处罚	
108	对使用转让、伪造或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行政处罚	
109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行政处罚	
110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行政处罚	

111	对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112	对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执业兽医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13	对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动物诊疗机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14	对将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或无对人安全并超过休药期证明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作为食品供人消费的行政处罚	
115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16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行为的行政处罚	
117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118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行为的行政处罚	
119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行为的行政处罚	
120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行为的行政处罚	
121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行为的行政处罚	
122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123	对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行政处罚	
124	对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125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126	对在水产养殖中违法用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27	对在鱼、虾、蟹、贝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未采取避开幼苗的密集期、密集区或者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128	对渔业船舶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渔业船舶用燃油行为的行政处罚	
129	对渔业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130	对渔业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行为的行政处罚	
131	对向渔业水域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32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133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134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35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36	对违法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物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137	对违法将从境外引进的水生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行为的行政处罚	
138	对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139	对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140	对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141	对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行为的行政处罚	
142	对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43	对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违反有关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144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145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146	对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技术规范的行政处罚	
147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不合格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148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行政处罚	
149	对生产经营者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50	对生产食用农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151	对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食用农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履行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不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52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或者出具检测结果不实的行政处罚	
153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154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行为的行政处罚	
155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行政处罚	
156	对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行政处罚	
157	对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158	对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159	对农药生产企业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60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政处罚	
161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62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163	对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64	对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65	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境外企业向中国出口劣质农药情节严重或者出口假农药的行政处罚
166	对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67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168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169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行政处罚
170	对未依照《植物检疫条例》规定办理农业领域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71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72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73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174	对违规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175	对伪造、倒卖、转让农业部门颁发的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行政处罚	
176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77	对未依法填写、提交渔捞日志的行政处罚	
178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79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行政处罚	
180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监督管理中，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181	对未按照规定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采取风险管理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82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183	对非法占用耕地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行为涉及农业农村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	
184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185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渔区、禁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186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水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187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水生野生动物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188	对违反水污染防治法规定,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189	对畜禽贩运企业或个人未向县级以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备案的处罚
190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的畜禽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出厂、点的处罚
191	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192	对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的处罚
193	为违法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屠宰场所、产品储存设施;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194	对收购私宰畜禽肉品的处罚
195	对收购、屠宰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未按规定佩戴畜禽标识及添加违禁物质的畜禽的处罚
196	对收购、屠宰未经备案的贩运企业或个人的畜禽;在厂区内从事与畜禽定点屠宰无关的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197	对畜禽入厂(点)时,未查验《检疫合格证明》和未添加违禁物质凭证,未回收保存未添加违禁物质凭证,对屠宰的动物未按批次和规定比例进行违禁物质自检的处罚
198	对无固定场所,环境卫生不整洁、水源不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无防疫、消毒制度和消毒设施设备;无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人员;未在当地县级定点屠宰管理机构备案;未按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的处罚

199	对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强制	共 22 项	
1	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作物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的行政强制	
2	对违法从事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的行政强制	
3	对与农作物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假冒农作物授权品种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的行政强制	
4	对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行政强制	
5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政强制	
6	对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7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为造成水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行政强制	
8	对拒不停止使用无证照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强制	
9	对经责令停止使用仍拒不停止使用存在事故隐患的农用机械的行政强制	
10	对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等的行政强制	

11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及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场所、工具、设备等的行政强制
12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的行政强制
13	对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等的行政强制
14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采取查封、扣押等的行政强制
15	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行政强制
16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食用农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及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的行政强制
17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和场所的行政强制
18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农业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行政强制
19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农用地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行政强制
20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的进行代履行免疫；对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进行代履行处理；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不消毒的进行代履行消毒
21	对违法畜禽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畜禽、畜禽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等的行政强制

22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肉品安全标准的肉品，违法使用的肉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肉品相关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违法从事肉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等的行政强制	
四、行政征收	共 1 项	
1	淡水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黄壁庄水库）	
五、行政裁决	共 1 项	
1	农业机械事故损害赔偿调解	
六、行政检查	共 12 项	
1	对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进行监督检查	
2	对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3	对畜禽定点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4	对兽药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5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6	水产苗种质量监督检验	
7	水产养殖中的兽药使用、兽药残留检测和监督管理	

8	对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监督检查	
9	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单位和个人动物防疫活动的检查	
10	对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11	对执业兽医的监督检查	
12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七、行政确认	共 2 项	
1	动物疫情（不包括重大动物疫情）的认定	
2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及责任认定	
八、行政奖励	共 1 项	
1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做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九、其他	共 3 项	
1	对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等情况进行监测	
2	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	
3	派驻官方兽医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分项表

(共 9 类、251 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许可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1、《动物防疫法》 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 第四十一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p> <p>2、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1号；附件2，第22条：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下放“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行政审批局或动物卫生监督机构。</p>	<p>1. 受理责任：公示检疫申报需提供的材料及受理时限，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和检疫规程现场查验相关材料、逐项检查动物、动物产品。</p> <p>3. 决定责任：根据检疫结果，作出检疫合格或不合格的决定，法定告知（经检疫不合格的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经检疫合格的，出具相应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在动物检疫出证平台保存相关内容。</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动物检疫申报、现场检疫流程，对核发检疫合格证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检疫申报条件的动物、动物产品检疫申报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检疫申报条件的动物、动物产品检疫申报受理的，或超出动物防疫法涵盖动物、动物产品的范围作出受理决定的；</p> <p>3. 对受理的动物检疫申报不在规定期限内实施动物检疫的；</p> <p>4. 不经现场检疫就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p> <p>5. 给经现场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出具检疫合格证明的；</p> <p>6. 违反法定检疫程序签发合格证的。</p> <p>7.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 办理动物检疫过程中，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	行政许可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1、《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调运</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当地进行产地检疫的调运直接签发植物检疫证书；外地调入我地再次调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p> <p>2、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取消调整行政审批事项和省政府部门2014年第二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冀政办〔2014〕17号；附件2，二、12条：省间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产地植物检疫证书签发”授权“市、县（市、区）植物检疫机构。</p>	<p>的，核对调运检疫证书，必要时进行复检。</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对已发植物检疫证书跟踪管理机制。</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准予行政许可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法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	行政许可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	高邑县农业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为生产需要必须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p>		

		批		<p>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应当经用种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林木种子应当经用种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p> <p>3. 决定责任:市局领导签批,按时上报市人 民政府批准。</p> <p>4. 送达责任:市人民政府准予许可,批件送 达申请人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 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 任。</p>	<p>请不予受理的;</p> <p>2.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 不力,许可申请人使用低于国家 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 的 ;</p> <p>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 的;</p> <p>4.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 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 他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规定的行为。</p>			
4	行政许可	向无规定动 物疫病区输 入易感动物、动物产 品的检疫申 报	高 邑 县 农 业 农 村 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 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 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p> <p>第四十五条“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 的动物、动物产品,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 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 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经检 疫合格的,方可进入;检疫所需费用纳入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财 政预算。”</p> <p>2、《动物检疫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0 年1月21日农业部令第6号;条款号:第三 十二条: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运输相关易 感动物、动物产品的,除附有输出地动物 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外,还应当向输入地省、自治区、直辖市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并按照本办 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取得输入</p>	<p>1. 受理责任:公示检疫申报需提供的材料 及受理时限,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 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和检疫 规程现场查验相关材料、逐项检查动物、动 物产品。</p> <p>3. 决定责任:根据检疫结果,作出检疫合格 或不合格的决定,法定告知(经检疫不合格 的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经检疫合格的,出具相应的动 物检疫合格证明,在动物检疫出证平台保存 相关内容。</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动物检疫申报、现场 检疫流程,对核发检疫合格证情况进行定期 不定期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 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检疫申报条件的动物、 动物产品检疫申报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检疫申报条件的动 物、动物产品检疫申报受理的, 或超出动物防疫法涵盖动物、动 物产品的范围作出受理决定的;</p> <p>3. 内对受理的动物检疫申报不在 规定期限内实施动物检疫的;</p> <p>4. 不经现场检疫就出具动物检疫 合格证明的;</p> <p>5. 给经现场检疫不合格的动物、 动物产品出具检疫合格证明的;</p> <p>6. 违反法定检疫程序签发合格证 的;</p> <p>7.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 办理动物检疫过程中,索取或 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地《动物检疫合格证明》。</p> <p>3、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办发（2018）1号；条款号：第21条；条款内容：“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申报”下放“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行政审批局或动物卫生监督机构”。</p>		<p>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5	行政许可	新选育或引进蚕品种中间试验同意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条：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p> <p>第三十四条蚕种的资源保护、新品种选育、生产经营和推广适用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第三章第十九条第二款 培育新的畜禽品种、配套系进行中间试验，应当经试验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2、《蚕种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新选育或者引进的蚕品种，需要在申请审定前进行小规模（每季 1000 张或者 1000 把蚕种以内）中试的，应当经试验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p> <p>3、《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1号）</p> <p>4、《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衔接落实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石政办函〔2018〕22号）</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由）。</p> <p>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p> <p>3. 决定责任：按时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审批。</p> <p>4. 送达责任：省农业农村厅准予许可并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后，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准予行政许可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法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6	行政许可	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p>高邑县农业农村局</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第三款：采集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内的一级或者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须先征得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管理机构同意，分别依照前两款的规定申请采集证。2. 《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第十六条申请采集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还应当提供以下材料：（一）进行科学考察、资源调查，需要从野外获取野生植物标本的，或者进行野生植物人工培育、驯化，需要从野外获取种源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审批文件、项目任务书（合同书）及执行方案（均为复印件）。（二）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需要从野外获取标本或实验材料的，应当提供项目审批文件、项目任务书（合同书）及执行方案（均为复印件）。（三）因国事活动，需要从野外获取野生植物活体的，应当出具国务院外事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四）因调控野生植物种群数量、结构，经科学论证需要采集的，应当出具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省部级以上科研机构的论证报告或说明。</p> <p>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依据文号：国发〔2013〕44号，条款号：附件第29项。</p> <p>3、《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办发〔2018〕1号，条款号：附件2第33项。</p>	<p>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野生植物采集申报表和申报材料，办理采集证的材料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p> <p>2、审查责任：审核野生植物采集申报表和申报材料及办理许可证的材料，组织人员核查询问有关的问题和情况。</p> <p>3、决定责任：做出审核决定，批准野生植物采集申请，开具采集许可证。</p> <p>4、送达责任：省农业农村厅准予许可并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后，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加强野生植物采集单位的日常监管。</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科学、合理的申报材料不予采纳的；</p> <p>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申报材料而予以审查通过的；</p> <p>3、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7	行政许可	食用菌菌种 进出口审批	<p>高 邑 县 农 业 农 村 局</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八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除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外，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审定权限，农作物、林木种子的进口审批办法，引进转基因植物品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5 年第 1 号修订）第二十九条 从事菌种进出口的单位，除具备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以外，还应当依照国家外贸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从事菌种进出口贸易的资格。</p> <p>第三十条 申请进出口菌种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填写《进（出）口菌种审批表》，经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进出口手续。</p> <p>3.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依据文号：国发〔2014〕5 号，条款号：附件第 73 项、第 74 项。</p> <p>4.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办发〔2018〕1 号，附件 2 第 29 项。</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p> <p>3. 决定责任：按时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审批；</p> <p>4. 送达责任：省农业农村厅准予许可并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后，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p> <p>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要求的食用菌菌种进出口予以审查通过的；</p> <p>3、在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4、在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8	行政许可	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采集、采伐批准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八条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批准。</p> <p>2、《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办发〔2018〕1号，条款号：第30项。</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p> <p>3. 决定责任：按时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审批；</p> <p>4. 送达责任：省农业农村厅准予许可并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后，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p> <p>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要求的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采集采伐而予以审查通过的；</p> <p>3、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重大损失的；</p> <p>4、在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采集采伐批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5、在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采集采伐批准工作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9	行政许可	向国外申请农业植物新品种权审批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国务院令 第213号，2013年1月3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六条：中国的单位或者个人将国内培育的植物新品种向国外申请品种权的，应当向审批机关登记。</p> <p>2、《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办发〔2018〕1号，条款号：附件2第31项。</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p> <p>3. 决定责任：按时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审批。</p> <p>4. 送达责任：省农业农村厅准予许可并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后，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申请人向国外申请农业植物新品种权审批的；</p> <p>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p>		

					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0	行政许可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p>高邑县农业农村局</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第三款：采集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内国家一级或者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须先征得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分别依照前两款的规定申请采集证。第十八条第二款：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p> <p>2、《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第十五条（二）申请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经由采集地的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采集申请表上签署审核意见后，向采集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机构申请办理采集许可证；（三）采集城市园林或风景名胜区内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按照《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和本条前两项的有关规定办理。第十九条：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填写《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二级野生植物申请表》，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机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者。</p> <p>3、《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办发〔2018〕1号，条款号：附件 2 第 32 项。</p>	<p>1. 受理责任：公示告知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申报表和申报材料，办理许可证的材料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p> <p>2. 审查责任：审核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申报表和申报材料及办理许可证的材料，组织人员核查询问有关的问题和情况。</p> <p>3. 决定责任：做出审核决定，批准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申请，开具许可证。</p> <p>4. 送达责任：省农业农村厅准予许可并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后，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加强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单位的日常监管。</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科学、合理的申报材料不予采纳的；</p> <p>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申报材料而予以审查通过的；</p> <p>3.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1	行政 处罚	对生产、经营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 农业农 村局	<p>《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生产、经营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致使市场管理秩序造成不良影响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12	行政 处罚	对违反农业 转基因生物 标识管理规 定的行政处 罚	高邑县 农业农 村局	<p>1.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违反本方法规定的，按《条例》第五十条规定予以处罚。</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行政 处罚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 农业农 村局	<p>1.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审批书以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按照《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致使生态环境遭受损害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4	行政 处罚	对农作物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测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 农业农 村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二条：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测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p> <p>2、《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 第五十一条：品种测试、试验、鉴定机构伪造试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按照《种子法》第七十二条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农作物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测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致使相关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15	行政处罚	对侵犯农作物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三条第五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侵犯农作物植物新品种权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致使合法企业的权益遭受损害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16	行政处罚	对假冒农作物授权品种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第七十三条第六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假冒农作物授权品种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致使其他合法企业遭受损害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1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农作物假种子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第四十九条第一、二款：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p> <p>下列种子为假种子：（一）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二）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p> <p>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生产经营农作物假种子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致使农业生产遭受损害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1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农作物劣种子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第四十九条第一、三款：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p> <p>下列种子为劣种子：（一）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二）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三）带有国家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p> <p>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生产经营农作物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致使农业生产遭受损害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证生产经营种子等行为的
行政处罚

高邑县
农业农
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三十二条：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
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
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
的其他条件。
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
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
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
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
营许可证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
人的书面同意。
第三十三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
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
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种子经营的范
围、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
前款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许可证机关申请变更
登记。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
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或者违反种
子生产经营许可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
营许可证。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二
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
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
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
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
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
营许可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农作物种子
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等的违法行
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
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
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
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
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
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
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
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
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
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
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
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
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
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
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
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
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
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
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
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
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
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
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致使农业生产遭受损害的；
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
查处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规定的行为。

			<p>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p>				
--	--	--	--	--	--	--	--

行政处罚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二十一条：审定通过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不宜继续推广、销售的，经原审定委员会审核确认后，撤销审定，由原公告部门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销售。
 第二十二条：国家对部分非主要农作物实行品种登记制度。列入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品种在推广前应当登记。
 实行品种登记的农作物范围应当严格控制，并根据保护生物多样性、保证消费安全和用种安全的原则确定。登记目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申请者申请品种登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文件和种子样品，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保证可追溯，接受监督检查。申请文件包括品种的种类、名称、来源、特性、育种过程以及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测试报告等。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自受理品种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者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书面审查，符合要求的，报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予以登记公告。对已登记品种存在申请文件、种子样品不实的，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撤销该品种登记，并将该申请者的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已登记品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的，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撤销登记，并发布公告，停止推广。
 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由国务院农业

-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等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
-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致使农业生产遭受损害的；
 - 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主管部门规定。</p> <p>第二十三条：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销售。</p> <p>应当审定的林木品种未经审定通过的，不得作为良种推广、销售，但生产确需使用的，应当经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p> <p>应当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未经登记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三、四、五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p>				
--	--	--	--	--	--	--

21	行政 处罚	对未经许可 进出口农作 物种子等行 为的行政处 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第五十八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除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外，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p> <p>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审定权限，农作物、林木种子的进口审批办法，引进转基因植物品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第六十条：为境外制种进口种子的，可以不受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限制，但应当具有对外制种合同，进口的种子只能用于制种，其产品不得在境内销售。</p> <p>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试验用种，应当隔离栽培，收获物也不得作为种子销售。</p> <p>第六十一条：禁止进出口假、劣种子以及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p> <p>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许可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等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农作物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
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三十六条：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

第三十八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为全国。

第四十条：销售的种子应当加工、分级、包装。但是不能加工、包装的除外。大包装或者进口种子可以分装；实行分装的，应当标注分装单位，并对种子质量负责。

第四十一条：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

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销售的农作物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等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
-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 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和信息代码，以及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p> <p>销售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标注品种权号。</p> <p>销售进口种子的，应当附有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p> <p>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p> <p>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生产者信息、种子的主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适应性等使用条件的说明、风险提示与有关咨询服务，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种子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自主权。</p> <p>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p>				
--	--	---	--	--	--	--

23	行政处罚	对侵占、破坏农作物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农作物种质资源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八条：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 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批准。</p> <p>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按照《种子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应修订后的《种子法》第八十一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侵占、破坏农作物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农作物种质资源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致使种质资源遭受损害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行政 处罚	对在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 农业农 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五十四条：从事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以及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有关植物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的传播和蔓延。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种子生产基地从事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 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致使生态环境遭受损害的，致使社会管理秩序造成不良影响的； 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5	行政 处罚	对拒绝、阻 挠农业主管 部门依法实 施监督检查 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 农业农 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第五十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p> <p>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挠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致使管理秩序造成不良影响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26	行政处罚	对销售农作物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销售农作物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27	行政处罚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表明执法身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行政许可法》有关内容行使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妨害社会管理秩序，造成不良影响；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28	行政处罚	对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p> <p>2.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 第九条第二款第二、五项：禁止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从事下列活动： （二）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五）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第一、三、四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第二、五项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等行为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表明执法身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行政许可法》有关内容行使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妨害社会管理秩序，造成不良影响；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29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p> <p>第五十条第一款：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等行为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表明执法身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行政许可法》有关内容行使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危害公共安全、生命财产安全；妨害社会管理秩序，造成不良影响；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30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一条：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等行为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表明执法身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行政许可法》有关内容行使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危害公共安全、生命财产安全；妨害社会管理秩序，造成不良影响；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31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表明执法身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行政许可法》有关内容行使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危害公共安全、生命财产安全；妨害社会管理秩序，造成不良影响；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32	行政处罚	对于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行为的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于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行为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表明执法身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行政许可法》有关内容行使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危害公共安全、生命财产安全；妨害社会管理秩序，造成不良影响；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33	行政处罚	对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p> <p>第二十八条：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可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有关收费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配合价格主管部门依法查处。</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等行为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表明执法身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行政许可法》有关内容行使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危害公共安全、生命财产安全；妨害社会管理秩序，造成不良影响；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34	行政处罚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规载人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第三十一条：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违章作业的，责令改正，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规载人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表明执法身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行政许可法》有关内容行使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危害公共安全、生命财产安全；妨害社会管理秩序，造成不良影响；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35	行政处罚	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等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p> <p>第二十四条：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一）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责令停办，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下罚款；（三）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等违反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表明执法身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行政许可法》有关内容行使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危害公共安全、生命财产安全；妨害社会管理秩序，造成不良影响；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36	行政处罚	对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拒不纠正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拒不纠正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表明执法身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行政许可法》有关内容行使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危害公共安全、生命财产安全；妨害社会管理秩序，造成不良影响；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37	行政处罚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蚕种)品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蚕种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未经审定或者审定未通过的蚕品种，不得生产、经营或者发布广告推广。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蚕种)品种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畜牧生产、畜禽遗传资源遭受损害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38	行政处罚	对种畜禽（蚕种）生产经营者无许可证或者违反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蚕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p> <p>《蚕种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种畜禽（蚕种）生产经营者无许可证或者违反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蚕种）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畜牧生产遭受损失的； 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39	行政处罚	对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畜牧生产遭受损失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40	行政处罚	对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蚕种）品种、配套系等行为的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p> <p>第三十条第一、二、三、四项：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p> <p>第六十五条：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p> <p>《蚕种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禁止销售下列蚕种：（一）以不合格蚕种冒充合格的蚕种；（二）冒充其他企业（种场）名称或者品种的蚕种。</p> <p>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蚕种）品种、配套系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畜牧生产遭受损失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41	行政处罚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四十一条：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以下内容：（一）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二）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三）检疫、免疫、消毒情况；（四）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五）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畜牧生产遭受损失的； 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42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畜牧生产、畜禽遗传资源遭受损害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43	行政处罚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畜牧生产遭受损失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44	行政处罚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p> <p>第六十九条：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吊销营业执照。</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畜牧生产遭受损失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45	行政处罚	对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七条：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破坏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管理秩序；</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46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p>高邑县农业农村局</p> <p>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p> <p>2. 《宠物饲料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未取得饲料生产许可证生产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进行处罚。</p> <p>3.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一）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二）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破坏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管理秩序；</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47	行政处罚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 但不再具备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p> <p>第十四条：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符合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和仓储设施；（二）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专职技术人员；（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和质量管理制度；（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五）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六）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破坏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管理秩序；</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48	行政处罚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按照规定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p> <p>2.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定制企业以外的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或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按照规定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破坏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管理秩序； 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49	行政处罚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遵守规定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九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遵守规定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影响畜牧生产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的； 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50	行政处罚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按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p> <p>第四十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按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影响畜牧生产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的； 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51	行政处罚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一条第一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畜牧生产遭受损失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52	行政处罚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 30%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畜牧生产遭受损失的； 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53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二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与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二）有具备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贮存等知识的技术人员；（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p> <p>第四十二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畜牧生产遭受损失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54	行政处罚	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高邑县农业农村局</p> <p>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2.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第二款：定制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和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处罚。</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影响畜牧生产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55	行政处罚	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p> <p>第四十四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畜牧生产遭受损失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56	行政处罚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问题产品不主动召回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经营者、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召回的产品应当在饲料管理部门监督下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问题产品不主动召回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破坏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管理秩序； 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57	行政处罚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问题产品不停止销售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p> <p>第二十八条第二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生产企业、供货者和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并记录通知情况。</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问题产品不停止销售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畜牧生产遭受损失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58	行政处罚	对养殖者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养殖者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畜牧生产遭受损失的； 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59	行政处罚	对养殖者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养殖者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畜牧生产遭受损失的； 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60	行政处罚	对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影响畜牧生产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的； 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61	行政处罚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破坏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管理秩序；</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62	行政处罚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p> <p>第五十四条：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63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五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 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64	行政处罚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九条：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 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65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二）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三）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影响畜牧生产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66	行政处罚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二）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三）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67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致使危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68	行政处罚	对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不符合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第二十五条：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一）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二）疫区内易感染的；（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四）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五）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六）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p> <p>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罚。</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不符合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产品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致使危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69	行政处罚	对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二）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三）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致使危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70	行政处罚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致使危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71	行政处罚	对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致使危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72	行政处罚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致使危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73	行政处罚	对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二）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三）发布动物疫情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发布动物疫情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致使危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74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致使危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75	行政处罚	对动物诊疗机构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第八十一条第二款：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p>	<p>1、立案责任：发现动物诊疗机构涉嫌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致使危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76	行政处罚	对执业兽医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第八十二条第二款：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注册证书：（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二）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三）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执业兽医涉嫌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致使危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77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碍重大动物疫情监测、不报告动物群体发病死亡情况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p> <p>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重大动物疫情监测、不报告动物群体发病死亡情况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致使危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78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符合相应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不符合相应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致使危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79	行政处罚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三）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四）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涉嫌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致使危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80	行政处罚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危害人身健康，破坏生猪屠宰管理秩序的；</p> <p>9. 对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81	行政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有违法所得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p>	<p>1. 立案责任：发现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涉嫌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危害人身健康，破坏生猪屠宰管理秩序的； 9. 对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82	行政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流程和技术要求屠宰生猪等行为的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五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二）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三）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四）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肉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涉嫌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流程和技术要求屠宰生猪等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危害人身健康，破坏生猪屠宰管理秩序的； 9. 对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83	行政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p> <p>第二十六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发现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涉嫌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危害人身健康，破坏生猪屠宰管理秩序的； 9. 对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84	行政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七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两次以上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p>	<p>1. 立案责任：发现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涉嫌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危害人身健康，破坏生猪屠宰管理秩序的； 9. 对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85	行政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p> <p>第二十八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p>	<p>1.立案责任：发现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涉嫌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危害人身健康、破坏生猪屠宰管理秩序的；</p> <p>9.对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86	行政处罚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p> <p>第三十条：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等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危害人身健康，破坏生猪屠宰管理秩序的；</p> <p>9. 对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87	行政处罚	对未经定点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第一、二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畜禽、畜禽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p>《石家庄市肉品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畜禽、畜禽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定点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等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危害人身健康，破坏畜禽屠宰管理秩序的；</p> <p>9. 对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88	行政处罚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出借、转让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出借、转让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取消其畜禽定点屠宰厂、点资格；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p>	<p>1. 立案责任：发现畜禽定点屠宰厂、点涉嫌出借、转让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危害人身健康，破坏畜禽屠宰管理秩序的； 9. 对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89	行政处罚	对畜禽定点屠宰点超出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定的销售区域销售畜禽产品的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畜禽定点屠宰点超出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定的销售区域销售畜禽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多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畜禽定点屠宰点涉嫌超出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定的销售区域销售畜禽产品（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危害人身健康，破坏畜禽屠宰管理秩序的； 9. 对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90	行政处罚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屠宰畜禽等行为的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五条：畜禽定点屠宰厂、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点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畜禽定点屠宰厂主要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屠宰畜禽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二）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三）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畜禽来源和畜禽产品流向的；（四）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畜禽定点屠宰厂、点涉嫌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屠宰畜禽等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危害人身健康，破坏畜禽屠宰管理秩序的；</p> <p>9. 对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91	行政处罚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高邑县农业农村局</p> <p>1. 《兽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 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p> <p>2. 《兽药进口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伪造、涂改进口兽药证明文件进口兽药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养殖户、养殖场、动物诊疗</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破坏兽药生产经营秩序的； 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p>机构等使用者将采购的进口兽药转手销售的，或者代理商、经销商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范围经营进口兽用生物制品的，属于无证经营，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罚。</p> <p>3.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p> <p>第十六条：养殖户、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转手销售兽用生物制品的，或者兽药经营者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属于无证经营，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罚。</p>				
--	--	--	--	--	--	--

92	行政处罚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1. 《兽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p> <p>2. 《兽药进口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进口兽药证明文件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破坏兽药生产经营秩序的； 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93	行政处罚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1. 《兽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p> <p>2. 《兽药进口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买卖、出租、出借《进口兽药通关单》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处罚。</p> <p>3.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买卖、出租、出借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处罚。</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破坏兽药生产经营秩序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94	行政处罚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未按照规定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备案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1. 《兽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九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p> <p>2. 《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一)兽药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明显位置悬挂或者张贴提示语的;(二)兽用处方药与兽用非处方药未分区或分柜摆放的;(三)兽用处方药采用开架自选方式销售的;(四)兽医处方笺和兽用处方药购销记录未按规定保存的。</p> <p>3.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未按照规定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备案的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破坏兽药生产经营秩序的; 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p>临床试验单位未按照《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或《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	--	--	---	--	--	--	--

95	行政处罚	对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兽药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公共安全危害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96	行政处罚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1. 《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p> <p>2. 《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p> <p>3. 《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兽药产品标签未按要求使用电子追溯码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处罚。</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畜牧生产损失的； 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97	行政处罚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兽药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破坏兽药生产经营秩序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98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兽药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畜牧生产损失、危害人体健康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99	行政处罚	对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兽药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人体健康遭受损失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100	行政处罚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兽药管理条例》</p> <p>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破坏兽药执法管理秩序的； 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101	行政处罚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未按规定报告兽药严重不良反应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兽药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p> <p>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未按规定报告兽药严重不良反应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畜牧生产遭受损失的； 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102	行政处罚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兽药管理条例》</p> <p>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畜牧生产遭受损失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103	行政处罚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兽药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畜牧生产遭受损失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104	行政处罚	对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兽药管理条例》</p> <p>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畜牧生产损失、危害人体健康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105	行政处罚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致使危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106	行政处罚	对在不符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致使危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107	行政处罚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违反实验室日常管理规范和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二）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三）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四）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五）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违反实验室日常管理规范和要求的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致使危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108	行政处罚	对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该项实验活动，该实验室2年内不得申请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该实验室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还应当对该实验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致使危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109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等行为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露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致使危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任。			
--	--	--	--	----	--	--	--

110	行政处罚	对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二）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三）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四）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五）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等行为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致使危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111	行政处罚	对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等情形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致使危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任。				
--	--	--	--	----	--	--	--	--

112	行政处罚	对拒绝接受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致使危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113	行政处罚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致使危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11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致使危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115	行政处罚	对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致使危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116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p> <p>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农业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农业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致使危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117	行政处罚	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p> <p>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通报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p>	<p>1、立案责任：发现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涉嫌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致使危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118	行政处罚	对使用转让、伪造或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二）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三）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使用转让、伪造或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致使危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119	行政处罚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动物检疫管理办法》</p> <p>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致使危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120	行政处罚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致使危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121	行政处罚	对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致使危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破坏诊疗行业管理秩序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122	行政处罚	对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执业兽医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执业兽医管理办法》</p> <p>第四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执业兽医的监督执法工作。</p> <p>第三十五条：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一）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二）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三）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四）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涉嫌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致使危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破坏诊疗行业管理秩序的； 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任。			
--	--	--	--	----	--	--	--

123	行政处罚	对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动物诊疗机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三）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四）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动物诊疗机构涉嫌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致使危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破坏诊疗行业管理秩序的； 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124	行政处罚	对将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或无对人安全并超过休药期证明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作为食品供人消费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兽药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p> <p>第十七条第二款：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不得作为动物性食品供人消费，应当作无害化处理；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供人消费的，应当提供符合《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和《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兽药安全性评价实验室出具的对人安全并超过休药期的证明。</p> <p>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将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或无对人安全并超过休药期证明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作为食品供人消费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造成人体健康遭受损失的； 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125	行政处罚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p>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造成水产种质资源遭受损害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126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行为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行为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致使渔业作业秩序遭受损害的； 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127	行政处罚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p> <p>第三十九条：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 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128	行政处罚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行为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p> <p>第四十条第一款：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国家自然资源利用的； 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129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行为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p> <p>第四十条第三款：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行为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危害公共安全、破坏水上交通秩序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130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行为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p> <p>第四十一条：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行为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渔业作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131	行政处罚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行为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p> <p>第四十二条：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行为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渔业作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132	行政处罚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p> <p>第四十三条：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渔业作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133	行政处罚	对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水产养殖、水产种质资源遭受损失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134	行政处罚	对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135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p> <p>第四十五条：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行为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水产种质资源遭受损失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136	行政处罚	对在水产养殖中违法用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兽药管理条例》</p> <p>第七十四条：水产养殖中的兽药使用、兽药残留检测和监督管理以及水产养殖过程中违法用药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水产养殖中违法用药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水产养殖损失、危害人体健康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137	行政处罚	对在鱼、虾、蟹、贝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未采取避开幼苗的密集期、密集区或者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在鱼、虾、蟹、贝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的，应当采取避开幼苗的密集期、密集区，或者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p> <p>《渔业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七条：违反《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在鱼、虾、贝、蟹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的，未采取避开幼苗密集区、密集期或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鱼、虾、蟹、贝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未采取避开幼苗的密集期、密集区或者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行为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水产种质资源遭受损失的； 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138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渔业船舶用燃油行为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一百零六条：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渔业船舶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渔业船舶用燃油行为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态环境遭受损害的； 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139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九条第一款：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渔业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行为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态环境遭受损害的； 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140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行为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二款：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渔业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行为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态环境遭受损害的； 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141	行政处罚	对向渔业水域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一、三、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向渔业水域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水产品质量安全，致使生态环境遭受损害的； 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142	行政处罚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p> <p>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p> <p>第十五条第三款：禁止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p> <p>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水生野生动物种质资源受到损害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143	行政处罚	<p>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行为的行政处罚</p>	<p>高邑县农业农村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第二十条：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并公布。 第二十二条：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猎捕者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水生野生动物种质资源受到损害的； 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p>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144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p> <p>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水生野生动物种质资源受到损害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14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p> <p>第二条第四款：珍贵、濒危的水生野生动物以外的其他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水生野生动物种质资源受到损害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146	行政处罚	对违法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物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p> <p>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从境外引进列入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名录的野生动物，还应当依法取得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海关依法实施进境检疫，凭进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以及检疫证明按照规定办理通关手续。</p> <p>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物种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水生野生动物物种资源受到影响，生态环境遭受损害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147	行政处罚	对违法将从境外引进的水生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行为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p> <p>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采取安全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其进入野外环境，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确需将其放归野外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将从境外引进的水生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水生野生动物种质资源受到影响，生态环境遭受损害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148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p> <p>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p> <p>第十七条: 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应禁止其离港,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对船舶所有者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变更主机功率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从重处罚。</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破坏渔业生产管理秩序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149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没收该渔业船舶。</p>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破坏渔业生产管理秩序的； 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150	行政处罚	对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破坏渔业生产管理秩序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151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行为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破坏渔业生产管理秩序的； 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152	行政处罚	对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p> <p>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p>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危害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破坏生态环境的； 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153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违反有关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违反有关管理规定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破坏渔业生产管理秩序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154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按规定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p> <p>第四十七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规定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逾期不改正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致使管理秩序造成不良影响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155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 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p> <p>第二十八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识的，须经包装或者附加标识后方可销售。包装物或者标识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明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等级等内容；使用添加剂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标明添加剂的名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逾期不改正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致使管理秩序造成影响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156	行政处罚	对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行为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四）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p> <p>第四十九条：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致使农产品质量安全遭受损害的； 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157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不合格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二、三、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五）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p> <p>第五十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有前款所列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处罚。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有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对农产品销售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罚。</p> <p>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不合格农产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致使农产品质量安全遭受损害的； 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158	行政处罚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致使市场管理秩序遭受不良影响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15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者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p> <p>第三条第二、三、四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生产经营者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致使农产品质量安全造成影响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160	行政处罚	对生产食用农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p> <p>第四条：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2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生产食用农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致使农产品质量安全造成影响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161	行政处罚	对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食用农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履行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不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 农业农村局	<p>《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p> <p>第九条：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p>	<p>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食用农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履行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不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等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致使农产品质量安全造成影响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162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或者出具检测结果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四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测资格；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结果不实，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害的，并撤销其检测资格。</p> <p>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p> <p>2、《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第三十二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或者出具检测结果不实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致使农产品质量安全造成影响的； 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163	行政处罚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致使市场管理秩序造成不良影响的； 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164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行为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p> <p>第二十六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划定标准和程序划定的禁止生产区无效。</p> <p>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p> <p>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致使农产品产地造成不良影响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165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农药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致使农业生产和生态环境遭受损害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166	行政处罚	对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农药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致使管理秩序造成不良影响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167	行政处罚	对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农药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二条第三款：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致使农业生产和生态环境遭受损害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168	行政处罚	对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农药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二条第一、三、四款：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致使生农业生产和生态环境遭受损害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169	行政处罚	对农药生产企业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农药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三条：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农药生产企业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等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致使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 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170	行政处罚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农药管理条例》</p> <p>第五十四条：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致使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171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农药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五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二）经营假农药；（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p> <p>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等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致使管理秩序造成不良影响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172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农药管理条例》</p> <p>第五十六条：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致使农业生产和生态环境遭受损害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173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 农业农村局	<p>《农药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七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174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农药管理条例》</p> <p>第五十八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等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致使管理秩序造成不良影响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175	行政处罚	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境外企业向中国出口劣质农药情节严重或者出口假农药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农药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九条：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p> <p>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境外企业向中国出口劣质农药情节严重或者出口假农药的，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吊销相应的农药登记证。</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境外企业向中国出口劣质农药情节严重或者出口假农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致使生农业生产和生态环境遭受损害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176	行政处罚	对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农药管理条例》</p> <p>第六十条：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二）使用禁用的农药；（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p> <p>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等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致使生态环境遭受损害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177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农药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一条：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致使管理秩序造成不良影响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178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农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致使生农业生产和生态环境遭受损害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179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农药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三条：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前款规定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p> <p>被吊销农药登记证的，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5年内不再受理其农药登记申请。</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致使对社会秩序造成不良影响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180	行政处罚	<p>对未依照《植物检疫条例》规定办理农业领域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p>	<p>高邑县农业农村局</p>	<p>1、《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p> <p>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p> <p>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p> <p>（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未依照《植物检疫条例》规定办理农业领域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表明执法身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行政许可法》有关内容行使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妨害社会管理秩序，造成不良影响、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p>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p> <p>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p> <p>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p> <p>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营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p>				
--	--	---	--	--	--	--

181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肥料登记管理办法》</p> <p>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等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致使生态环境遭受损害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182	行政处罚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肥料登记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等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致使生态环境遭受损害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183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表明执法身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行政许可法》有关内容行使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妨害社会管理秩序，造成不良影响，破坏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的； 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184	行政处罚	对违规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规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表明执法身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行政许可法》有关内容行使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妨害社会管理秩序，造成不良影响，破坏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185	行政处罚	对伪造、倒卖、转让农业部门颁发的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伪造、倒卖、转让农业部门颁发的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表明执法身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行政许可法》有关内容行使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妨害社会管理秩序，造成不良影响，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186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等行为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表明执法身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行政许可法》有关内容行使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妨害社会管理秩序、造成不良影响；破坏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187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填写、提交渔捞日志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二十五条：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的规定进行作业，并遵守国家有关保护渔业资源的规定，大中型渔船应当填写渔捞日志。</p> <p>《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第五十三条：未按规定提交渔捞日志或者渔捞日志填写不真实、不规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依法填写、提交渔捞日志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破坏渔业生产管理秩序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188	行政处罚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等行为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表明执法身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行政许可法》有关内容行使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危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妨害社会管理秩序，造成不良影响；破坏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189	行政处罚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p> <p>第七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表明执法身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行政许可法》有关内容行使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危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妨害社会管理秩序，造成不良影响；破坏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 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190	行政处罚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监督管理中，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p> <p>第七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农用地土壤污染监督管理中，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表明执法身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行政许可法》有关内容行使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致使危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妨害社会管理秩序，造成不良影响；破坏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191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采取风险管理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p> <p>第七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p> <p>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未按照规定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采取风险管理措施等行为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表明执法身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行政许可法》有关内容行使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危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妨害社会管理秩序，造成不良影响；破坏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	--	--	------------	--	--	--	--

192	行政处罚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p> <p>第七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九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表明执法身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行政许可法》有关内容行使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危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妨害社会管理秩序，造成不良影响；破坏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193	行政处罚	对非法占用耕地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行为涉及农业农村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表明执法身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行政许可法》有关内容行使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危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妨害社会管理秩序，造成不良影响；破坏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194	行政处罚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表明执法身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行政许可法》有关内容行使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195	行政处罚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渔区、禁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p> <p>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p> <p>第二十条：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并公布。</p> <p>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猎捕者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地枪、排铗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的除外。</p> <p>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渔区、禁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水产种质资源受到影响，生态环境遭受损害的； 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p>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196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水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p> <p>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p> <p>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水生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破坏水生野生动物管理秩序，致使水产种质资源遭受损失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197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水生野生动物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p> <p>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p> <p>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水生野生动物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破坏水生野生动物管理秩序，致使水产种质资源遭受损失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19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水污染防治法规定，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三款：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渔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处罚。</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水污染防治法规定，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水产养殖受到损害，水产种质资源、生态环境遭受损害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199	行政处罚	对畜禽贩运企业或个人未向县级以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备案的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石家庄市肉品管理条例（修订）》（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第三款“畜禽贩运企业或个人应当向县级以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备案”、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三款规定，由县级以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畜禽贩运企业或个人涉嫌未向县级以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备案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致使危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200	行政处罚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的畜禽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出厂、点的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p> <p>第十四条第二款：畜禽定点屠宰厂、点的畜禽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出厂、点。</p> <p>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畜禽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厂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点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取消其畜禽定点屠宰厂、点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石家庄市肉品管理条例》</p> <p>第十六条第（十）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从事生产，并遵守下列规定：（十）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出厂（点）。</p> <p>第四十条：畜禽定点屠宰厂（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主管部门进行处罚，情节和后果严重的，由市人民政府取消其定点屠宰资格：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项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畜禽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畜禽定点屠宰厂、点涉嫌畜禽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出厂、点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危害人身健康，破坏畜禽屠宰管理秩序的； 9. 对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201	行政处罚	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p> <p>第十七条第（一）项：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从事下列活动：（一）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p> <p>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畜禽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厂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畜禽定点屠宰厂或者其他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点及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两次以上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取消其畜禽定点屠宰厂、点资格。</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危害人身健康，破坏畜禽屠宰管理秩序的； 9. 对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202	行政处罚	对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的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p> <p>第十七条第（二）项：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从事下列活动：（二）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p> <p>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畜禽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厂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点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取消其畜禽定点屠宰厂、点资格。</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危害人身健康、破坏畜禽屠宰管理秩序的；</p> <p>9. 对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203	行政处罚	为违法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屠宰场所、产品储存设施；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从事下列活动：（三）为违法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屠宰场所、产品储存设施；（四）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为违法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屠宰场所、产品储存设施；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危害人身健康，破坏畜禽屠宰管理秩序的； 9. 对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204	行政处罚	对收购私宰畜禽肉品的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石家庄市肉品管理条例》</p> <p>第十六条第（三）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从事生产，并遵守下列规定：（三）不得收购私宰畜禽肉品。</p> <p>第四十条：畜禽定点屠宰厂（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主管部门进行处罚，情节和后果严重的，由市人民政府取消其定点屠宰资格：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没收收购的私宰肉品，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收购私宰畜禽肉品（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危害人身健康，破坏畜禽屠宰管理秩序的；</p> <p>9. 对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205	行政处罚	对收购、屠宰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未按规定佩戴畜禽标识及添加违禁物质的畜禽的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石家庄市肉品管理条例》</p> <p>第十六条第（五）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从事生产，并遵守下列规定：（五）不得收购、屠宰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未按规定佩戴畜禽标识以及添加违禁物质的畜禽。</p> <p>第四十条：畜禽定点屠宰厂（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主管部门进行处罚，情节和后果严重的，由市人民政府取消其定点屠宰资格：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五）项规定，收购、屠宰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未按规定佩戴畜禽标识的，没收畜禽及肉品，并处货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收购、屠宰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未按规定佩戴畜禽标识及添加违禁物质的畜禽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危害人身健康，破坏畜禽屠宰管理秩序的；</p> <p>9. 对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206	行政处罚	对收购、屠宰未经备案的贩运企业或个人的畜禽；在厂区内从事与畜禽定点屠宰无关的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石家庄市肉品管理条例》</p> <p>第十六条第（八）项、第（九）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从事生产，并遵守下列规定：（八）不得收购、屠宰未经备案的贩运企业或个人的畜禽；（九）不得在厂区内从事与畜禽定点屠宰无关的其他生产经营活动。</p> <p>第四十条：畜禽定点屠宰厂（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主管部门进行处罚，情节和后果严重的，由市人民政府取消其定点屠宰资格：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八）项、第（九）项规定，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收购、屠宰未经备案的贩运企业或个人的畜禽；在厂区内从事与畜禽定点屠宰无关的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危害人身健康，破坏畜禽屠宰管理秩序的； 9. 对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207	行政处罚	对畜禽入厂（点）时，未查验《检疫合格证明》和未添加违禁物质凭证，未回收保存未添加违禁物质凭证，对屠宰的动物未按批次和规定比例进行违禁物质自检的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石家庄市肉品管理条例》</p> <p>第十七条第二款：畜禽入厂（点）时，应当查验《检疫合格证明》和未添加违禁物质凭证，并回收保存未添加违禁物质凭证，对屠宰的动物按批次和规定比例进行违禁物质自检。</p> <p>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畜禽入厂（点）时涉嫌未查验《检疫合格证明》和未添加违禁物质凭证，未回收保存未添加违禁物质凭证，对屠宰的动物未按批次和规定比例进行违禁物质自检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危害人身健康，破坏畜禽屠宰管理秩序的； 9. 对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208	行政处罚	对无固定场所，环境卫生不整洁、水源不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无防疫、消毒制度和消毒设施设备；无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人员；未在当地县级定点屠宰管理机构备案；未按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的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石家庄市肉品管理条例》</p> <p>第二十条：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制定猪、牛、羊、鸡以外的其它畜禽屠宰点设置规划，屠宰点应符合以下条件：</p> <p>（一）有固定场所，环境卫生整洁、水源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p> <p>（二）有防疫、消毒制度和消毒设施设备；</p> <p>（三）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人员；</p> <p>（四）在当地县级定点屠宰管理机构备案；</p> <p>（五）按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p> <p>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猪、牛、羊、鸡以外的其它畜禽屠宰点涉嫌无固定场所，环境卫生不整洁、水源不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无防疫、消毒制度和消毒设施设备；无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人员；未在当地县级定点屠宰管理机构备案；未按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危害肉品质量安全；</p> <p>9. 对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任。			
--	--	--	--	----	--	--	--

209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行政处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表明执法身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行政许可法》有关内容行使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致使危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妨害社会管理秩序，造成不良影响；破坏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210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作物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的行政强制	高邑县 农业农 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p>	<p>1、报批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前须向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2、告知责任：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查封（扣押）现场笔录》。</p> <p>3、执行责任：实施查封、扣押的，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清单》。</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违法事实清楚的，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解除查封、扣押。</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的； 3、改变查封、扣押对象、条件、方式的； 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查封、扣押的财物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8、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211	行政强制	对违法从事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以行政强制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五项：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1、报批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前须向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2、告知责任：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查封（扣押）现场笔录》。</p> <p>3、执行责任：实施查封、扣押的，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清单》。</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违法事实清楚的，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解除查封、扣押。</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的； 3、改变查封、扣押对象、条件、方式的； 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查封、扣押的财物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8、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212	行政强制	对与农作物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假冒农作物授权品种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的行政强制	高邑县 农业农村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的； 3、改变查封、扣押对象、条件、方式的； 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查封、扣押的财物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8、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213	行政强制	对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行政强制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一条：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可以扣押有关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案件处理完毕或者农业机械事故肇事方提供担保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退还被扣押的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其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排除隐患前不得继续使用。</p>	<p>1、催告责任:对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违法行为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执行责任:由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对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实施行政强制。</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依法处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致使危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妨害社会管理秩序，造成不良影响；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214	行政强制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政强制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p> <p>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p>	<p>1、催告责任: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违法行为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执行责任: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违法行为人实施行政强制。</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违法行为人依法处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致使危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妨害社会管理秩序，造成不良影响；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215	行政强制	对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p> <p>第四十八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p> <p>在海上执法时，对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以及未取得捕捞许可证进行捕捞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但是当场不能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先暂时扣押捕捞许可证、渔具或者渔船，回港后依法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p>	<p>1、报批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前须向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2、告知责任: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查封（扣押）现场笔录》。</p> <p>3、执行责任:实施查封、扣押的，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清单》。</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违法事实清楚的，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解除查封、扣押。</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的； 3、改变查封、扣押对象、条件、方式的； 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查封、扣押的财物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8、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9、应采取行政强制而未采取，破坏渔业管理秩序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216	行政强制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为造成水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行政强制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p> <p>（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p> <p>（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p> <p>（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p> <p>（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p> <p>（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p>	<p>1、报批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前须向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2、告知责任: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查封（扣押）现场笔录》。</p> <p>3、执行责任:实施查封、扣押的，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清单》。</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违法事实清楚的，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解除查封、扣押。</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的； 3、改变查封、扣押对象、条件、方式的； 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 5、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查封、扣押的财物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8、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9、应采取强制措施而未采取，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217	行政强制	对拒不停止使用无证照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强制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p> <p>第五十条第一款：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1 元以下罚款。</p>	<p>1、催告责任:对拒不停止使用无证照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执行责任: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对拒不停止使用无证照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行政强制。</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拒不停止使用无证照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依法处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致使危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妨害社会管理秩序，造成不良影响；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218	行政强制	对经责令停止使用仍拒不停止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农用机械的行政强制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安全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安全隐患的农业机械。</p>	<p>1、催告责任:对经责令停止使用仍拒不停止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农用机械的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执行责任: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对经责令停止使用仍拒不停止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农用机械实施行政强制。</p> <p>4、事后监管责任:经责令停止使用仍拒不停止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农用机械依法处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致使危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妨害社会管理秩序，造成不良影响；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219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等的行政强制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四项：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p>	<p>1、报批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前须向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2、告知责任: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查封（扣押）现场笔录》。</p> <p>3、执行责任:实施查封、扣押的，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清单》。</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违法事实清楚的，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解除查封、扣押。</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的； 3、改变查封、扣押对象、条件、方式的； 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查封、扣押的财物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8、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9、应采取行政强制而未采取，造成畜牧养殖损失，破坏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管理秩序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220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及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场所、工具、设备等行政强制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七条第四、五项：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五）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p>	<p>1、报批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前须向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2、告知责任: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查封（扣押）现场笔录》。</p> <p>3、执行责任:实施查封、扣押的，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清单》。</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违法事实清楚的，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解除查封、扣押。</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的； 3、改变查封、扣押对象、条件、方式的； 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查封、扣押的财物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8、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9、应采取行政强制而未采取，造成人身健康损害，破坏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秩序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221	行政强制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的行政强制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p> <p>（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p>	<p>1. 告知责任:对单位和个人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实施行政强制前,应当事先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 执行责任: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对单位和个人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实施行政强制。</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的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依法处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3.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4.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222	行政强制	对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等的行政强制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四）项：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p> <p>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p>	<p>1、报批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前须向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2、告知责任: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查封（扣押）现场笔录》。</p> <p>3、执行责任:实施查封、扣押的，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清单》。</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违法事实清楚的，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解除查封、扣押。</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p> <p>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的；</p> <p>3、改变查封、扣押对象、条件、方式的；</p> <p>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p> <p>5、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6、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查封、扣押的财物的；</p> <p>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p> <p>8、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223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采取查封、扣押等的行政强制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兽药管理条例》</p> <p>第四十六条：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生产的，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需要暂停经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p> <p>未经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p>	<p>1、报批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前须向农业农村部门报告并经批准。</p> <p>2、告知责任: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查封（扣押）现场笔录》。</p> <p>3、执行责任:实施查封、扣押的，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清单》。</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违法事实清楚的，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解除查封、扣押。</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的； 3、改变查封、扣押对象、条件、方式的； 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查封、扣押的财物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8、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9、应采取行政强制而未采取，造成畜牧养殖损失，影响兽药生产经营管理秩序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224	行政强制	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行政强制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p>	<p>1、报批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前须向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2、告知责任: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查封（扣押）现场笔录》。</p> <p>3、执行责任:实施查封、扣押的，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清单》。</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违法事实清楚的，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解除查封、扣押。</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的； 3、改变查封、扣押对象、条件、方式的； 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查封、扣押的财物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8、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225	行政强制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食用农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及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的行政强制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p> <p>第十五条第三、四项：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p>	<p>1、报批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前须向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2、告知责任: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查封（扣押）现场笔录》。</p> <p>3、执行责任:实施查封、扣押的，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清单》。</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违法事实清楚的，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解除查封、扣押。</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的； 3、改变查封、扣押对象、条件、方式的； 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查封、扣押的财物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8、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226	行政强制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和场所的行政强制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五、六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p>	<p>1、报批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前须向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2、告知责任: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查封（扣押）现场笔录》。</p> <p>3、执行责任:实施查封、扣押的，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清单》。</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违法事实清楚的，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解除查封、扣押。</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的； 3、改变查封、扣押对象、条件、方式的； 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查封、扣押的财物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8、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227	行政强制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农业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行政强制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植物检疫条例》</p> <p>第十八条第三款：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1. 告知责任:对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实施行政强制前,应当事先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3. 执行责任: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对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实施行政强制。4.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的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依法处理。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致使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妨害社会管理秩序,造成不良影响;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228	行政强制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农用地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行政强制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p> <p>第七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七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有关设施、设备、物品。</p>	<p>1. 告知责任：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农用地严重土壤污染的行政强制前，应当事先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 执行责任：由政府主管部门组织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农用地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实施行政强制。</p> <p>4. 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土壤污染的恢复措施落实情况，排放的有毒有害物质治理恢复情况。</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妨害社会管理秩序，造成不良影响；破坏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 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229	行政强制	<p>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的进行代履行免疫；</p> <p>对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进行代履行处理；</p> <p>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不消毒的进行代履行消毒</p>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p>（一）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p> <p>（二）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p> <p>（三）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p>	<p>1. 告知责任:对单位和个人实施代履行前，应当事先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 执行责任: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对单位和个人饲养的不按照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的动物进行代履行免疫，对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动物进行代履行处理，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不消毒的进行代履行消毒，实施行政强制。</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饲养动物的强制免疫情况，种用、乳用动物检测情况、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载工具消毒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3.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4.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230	行政强制	对违法畜禽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畜禽、畜禽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等的行政强制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p> <p>第二十条第（四）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与违法畜禽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畜禽屠宰活动有关的畜禽、畜禽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p>	<p>1、报批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前须向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2、告知责任: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查封（扣押）现场笔录》。</p> <p>3、执行责任:实施查封、扣押的，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清单》。</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违法事实清楚的，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解除查封、扣押。</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的； 3、改变查封、扣押对象、条件、方式的； 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查封、扣押的财物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8、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231	行政强制	<p>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肉品安全标准的肉品，违法使用的肉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肉品相关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违法从事肉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等的行政强制</p>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四）（五）项：市、县两级畜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履行肉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肉品安全标准的肉品，违法使用的肉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肉品相关产品的工具、设备；（五）查封违法从事肉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1、报批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前须向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告知责任: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查封（扣押）现场笔录》。 3、执行责任:实施查封、扣押的，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清单》。 4、事后监管责任:对违法事实清楚的，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解除查封、扣押。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的； 3、改变查封、扣押对象、条件、方式的； 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查封、扣押的财物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8、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232	行政征收	淡水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黄壁庄水库）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p> <p>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管理的渔业水域统一规划，采取措施，增殖渔业资源。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向受益的单位和个人征收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专门用于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的征收办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p> <p>《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p> <p>第二条：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滩涂、领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采捕天然生长和人工增殖水生动植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依照本办法缴纳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p> <p>《河北省内陆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p> <p>第七条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有所辖水域的渔政部门征收，没有设渔政机构的，有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征收。</p>	<p>1. 受理责任:开库前公示告知渔民渔业资源增殖费征收标准</p> <p>2. 审核责任:审核渔民资格的身份材料。渔业船舶登记、检验、捕捞许可证材料</p> <p>3. 决定责任:做出审核决定。</p> <p>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捕捞作业的及时监管。</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依法应当征收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未受理、未征收的； 2. 无合法依据实施渔业资源费增殖保护费征收的； 3. 未严格依法征收渔业资源费增殖保护费的； 4. 擅自免征、减征渔业资源费增殖保护费的； 5. 未使用规定票据或伪造、涂改票据的； 6. 在渔业资源费增殖费保护费征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在实施渔业资源费增殖费征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截留、坐支、私分渔业资源费增殖保护费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233	行政裁决	农业机械事故损害赔偿调解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令 第563号）第二十八条：当事人对农业机械事故损害赔偿有争议，请求调解的，应当自收到事故认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书面提出调解申请。</p> <p>《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年第2号）第二十八条：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在进行事故认定前，应当对证据进行审查。（一）证据是否是原件、原物，复印件、复制品与原件、原物是否相符；（二）证据的形式、取证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三）证据的内容是否真实；（四）证人或者提供证据的人与当事人有无利害关系。符合规定的证据，可以作为农机事故认定的依据，不符合规定的，不予采信。</p> <p>2021/4/1 第二十九条：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自现场勘查之日起10日内，作出农机事故认定，并制作农机事故认定书。对肇事逃逸案件，应当自查获肇事机械和操作人后10日内制作农机事故认定书。对需要进行鉴定的，应当自收到鉴定结论之日起5日内，制作农机事故认定书。</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解责任：采取公开方式进行农机事故损害赔偿调解，告知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听取各方当事人的请求。应当提前三日将调解的时间、地点通报相关保险机构，保险机构可以派员以第三人的身份参加调解。</p> <p>3、决定责任：根据农机事故认定书的事实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调解达成损害赔偿协议。</p> <p>4、送达责任：调解达成协议的，制作农机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送达各方当事人，农机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共同签字后生效。</p> <p>5、事后责任：调解不能达成协议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终止调解，并制作农机事故损害赔偿调解终结书送达各方当事人。调解期间，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放弃调解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终结调解。</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能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的；</p> <p>2、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且不说明原因和依据的；</p> <p>3、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确认的不确认，或者对不应确认的予以确认；</p> <p>4、弄虚作假、篡改数据、出具虚假报告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责任事故的；</p> <p>5、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未按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进行调解的；</p> <p>7、未将办理结果在规定期限内送达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34	行政检查	对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进行监督检查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p> <p>《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p>	<p>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的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收回生鲜乳准运证明。</p> <p>3、移送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对本辖区内的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组织监督检查；</p> <p>2、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构成违法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核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4、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核查；</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行为。</p>		
235	行政检查	对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检验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种畜禽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不得向被检验人收取。</p>	<p>1、监督责任：对本辖区内种畜禽生产经营企业及其活动组织监督管理；</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p> <p>3、移交责任：对涉嫌违法经营或超出经营范围的，移交农业农村执法机构立案查处；</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种畜禽企业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对本辖区内种畜禽生产经营企业及其活动组织监督检查；</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p> <p>3、对涉嫌违法经营行为，不移交相关执法机关；</p> <p>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种畜禽企业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违法法律法规的规定的行为。</p>		

236	行政检查	对畜禽定点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畜禽定点屠宰企业及其活动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3、移交责任：对涉嫌违法的屠宰行为，移交屠宰执法机构立案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屠宰企业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畜禽定点屠宰企业及其屠宰活动组织监督检查； 2、对涉嫌违法的屠宰行为，不移交相关屠宰执法机关； 3、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被查企业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核查的； 4、其他违法法律法规的规定的行为。		
237	行政检查	对兽药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兽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活动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		

		理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令限期整改； 3、移交责任：对涉嫌违法的行为，移交兽药执法机构立案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企业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任： 1、对本辖区内兽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生产、经营没有活动组织监督检查； 2、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没有责令限期整改； 3、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被检查企业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核查的；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8	行政检查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行为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建议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对涉嫌违法的行为，移交农业执法机构立案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被检查企业整改完成的，对整改情况组织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按规定对本辖区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行为组织监督检查的；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或对拒不整改的企业，未建议实施处罚的； 3、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被检查企业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核查的； 4、应当移送执法机关查处而为移送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9	行政检查	对水产苗种质量监督检验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质量检验机构对辖区内苗种场的亲本和稚、幼体质量进行检验，检验不合格的，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到期仍不合格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并注销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p>	<p>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苗种场的亲本和稚、幼体质量组织监督检验；</p> <p>2. 移送责任：对监督检验不合格的，移交所在地农业执法部门查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整改，到期仍不合格的，移交所在地行政审批局，依法收回并注销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p> <p>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苗种场整改完成后，所在地农业执法部门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本辖区内苗种场的亲本和稚、幼体质量组织检验；</p> <p>2. 对在检验中发现不合格，不移交所在地农业执法部门查处；</p> <p>3. 对在检验中发现不合格，不依法实施处罚，给予警告和责令限期整改；</p> <p>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苗种场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到期仍不合格的，不移交所在地行政审批局；</p> <p>6. 所在地行政审批局不依法收回并注销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行为。</p>		

240	行政检查	对水产养殖中的兽药使用、兽药残留检测和监督管理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兽药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水产养殖中的兽药使用、兽药残留检测和监督管理以及水产养殖过程中违法用药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p>	<p>1. 检查责任: 对本辖区内水产养殖中的兽药使用、兽药残留检测和监督管理;</p> <p>2. 移送责任: 对兽药检测和监督管理发现的问题, 移交所在地农业执法部门查处, 责令其立即改正, 依法实施处罚,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 事后管理责任: 对兽药检测和监督管理发现的问题, 养殖场整改完成后, 所在地农业执法部门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本辖区内水产养殖中的兽药检测和监督管理;</p> <p>2. 对兽药检测和监督管理中发现不合格和违法用药行为, 不移交所在地农业执法部门查处;</p> <p>3. 对兽药检测和监督管理中发现不合格和违法用药行为, 不责令其立即改正, 不依法实施处罚;</p> <p>4. 对兽药检测和监督管理中发现的问题, 养殖场整改完成后, 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行为。</p>		
241	行政检查	对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监督检查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 第五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有权对《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配合。第十五条第二款 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捕捉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活动, 应当进行监督检查, 并及时向批准捕捉的部门报告监督检查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p>	<p>1、检查责任: 对本辖区内水生野生动物特许利用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依法实施处罚;</p> <p>3、移送责任: 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事后管理责任: 对兽药检测和监督管理发现的问题, 养殖场整改完成后,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本辖区内水生野生动物特许利用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42	行政检查	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单位和个人动物防疫活动的检查	高邑县 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第五十八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p> <p>五十九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p> <p>（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p> <p>（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p> <p>（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实施补检；</p> <p>（四）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没收销毁；</p> <p>（五）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p> <p>（六）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p>	<p>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组织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改正、依法实施行政处罚。</p> <p>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农业行政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整改完成后，对整改组织情况进行核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对本辖区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组织监督检查；</p> <p>2、不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改正、依法实施行政处罚；</p> <p>3、对不属于农业行政机关管辖的不移送其他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对涉嫌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不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整改整改组织情况进行核查；</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243	行政检查	对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9号,2008年11月4日发布）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执法工作。”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动物诊疗机构及其诊疗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改正、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农业行政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动物诊疗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组织情况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动物诊疗机构组织监督检查； 2、不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改正、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3、对不属于农业行政机关管辖的不移送其他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对涉嫌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不对动物诊疗机构整改组织情况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4	行政检查	对执业兽医的监督检查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第18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执业兽医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执业兽医的监督执法工作。”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执业兽医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改正、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农业行政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执业兽医整改完成后，对整改组织情况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执业兽医组织监督检查； 2、不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改正、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3、对不属于农业行政机关管辖的不移送其他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对涉嫌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不对执业兽医整改组织情况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5	行政检查	对农产品质量	高邑县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九条 县级	1、检查责任：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量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农业农村局	<p>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p> <p>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中，发现有本法第三十三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应当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追究制度的要求，查明责任人，依法予以处理或者提出处理建议。</p>	<p>现场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p> <p>3、移送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移送执法机关进行立案查处。</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 滥用职权的； 2、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 实施处罚； 3、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 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不对 整改完成情况进行复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定的行为。</p>		
246	行政确认	动物疫情（不包括重大动物疫情）的认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七条 条件动物疫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认定。</p>	<p>1、受理责任：收到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请求市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对动物疫情的认定申请后，市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组织动物防疫专家立即奔赴疫情发生地对动物疫情进行勘查，经专家讨论认定，经专家讨论认定，如属于重大动物疫情的按规定逐级上报。</p> <p>2、认定责任：向提出申请认定动物疫情认定的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认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单位和个人瞒报、谎报、迟报、 漏报动物疫情；授意他人瞒报、 谎报、迟报、漏报动物疫情；阻 碍他人报告动物疫情； 2、未履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职 责或者伪造监测、检测结果的；</p>		

					结果并提出处理办法。 3、上报责任：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向上一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疫情处理结果。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7	行政确认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及责任认定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令 第563号）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本条例所称农业机械事故，是指农业机械在作业或者转移等过程中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事件。农业机械在道路上发生的交通事故，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处理；拖拉机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的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案的，参照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处理。农业机械事故造成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公路法律、法规处理。 2、《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年第2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第四条：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农机事故，农业部、省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和地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解责任：采取公开方式进行农机事故损害赔偿调解，告知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听取各方当事人的请求。应当提前三日将调解的时间、地点通报相关保险机构，保险机构可以派员以第三人的身份参加调解。 3、决定责任：根据农机事故认定书的事实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调解达成损害赔偿协议。 4、送达责任：调解达成协议的，制作农机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送达各方当事人，农机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共同签字后生效。 5、事后监管责任：调解不能达成协议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终止调解，并制作农机事故损害赔偿调解终结书送达各方当事人。调解期间，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放弃调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处理农机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机事故认定书等有关材料的； 2、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3、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工作的； 4、不立即实施事故抢救的； 5、利用职务之便，非法占有他人财产的； 6、故意或者过失造成认定事实错误、违反法定程序的； 7、应当回避而未回避影响事故公正处理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市)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分别派员参与调查处理。</p> <p>3、《河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4年12月22日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1次会议通过 2012年7月27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1次会议修订 2012年7月27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9号公布 自2012年11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四十条</p> <p>4、《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依据文号:2010年12月30日经农业部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三条、第四条。</p>	<p>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终结调解。</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248	行政奖励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做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一条对在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做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给予奖励。</p>	<p>1、组织责任: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在动物防疫工作和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做出成绩或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p> <p>2、推荐责任:对在动物防疫工作或大比武中成绩突出或优秀的人员,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p> <p>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进行公示。</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p> <p>2、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3、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p> <p>4、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49	其他	对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等情况进行监测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动物防疫工作;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根据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综合设置的原则。</p>	<p>1. 监测责任:对本辖区内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等情况进行监测。</p> <p>2. 检测责任:对本辖区内动物情况进行检测。</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履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职责或者伪造监测、检测结果的;</p>	

				<p>则建立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承担动物疫病净化、消灭的技术工作。</p>	<p>3、预警责任：对动物疫病发生、流行趋势的预测，及时发出动物疫情预警，及时采取预防措施。</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发生动物疫情时未及时进行诊断、调查的；</p> <p>3、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50	其他	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p>《动物防疫法》</p> <p>第五十八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p> <p>五十九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p> <p>（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p>	<p>1. 工作责任：按照规定程序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p> <p>2. 处置责任：对检测结果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实施处置、处罚。</p> <p>3. 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机关。</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按照规定程序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p> <p>2、不对监督检查不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进行处置、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p> <p>3、对不属于农业行政机关管辖的不移送其他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对涉嫌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在动物、动物产品采样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51	其他	派驻官方兽医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需要，经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车站、港口、机场等相关场所派驻官方兽医。”	<p>1. 工作责任：按照《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进行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实施处置、处罚；</p> <p>3. 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工作人员未依照《动物防疫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 其他未依照《动物防疫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p> <p>3. 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